

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膜式燃气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

建设单位：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9****2995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前童镇黄洋市工业区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6
附件 1.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建（2017）110号”	38
附件 2.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41
附件 3.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43
附件 4.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50
附件 5.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76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7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83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膜式燃气表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前童镇黄洋市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膜式燃气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膜式燃气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膜式燃气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5	开工建设时间	2017.7		
调试时间	2019.5-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6.13-6.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江苏双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江苏双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5 万元	比例	0.62%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2.3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膜式燃气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膜式燃气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7〕110 号）；</p> <p>8、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膜式燃气表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 50%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 剩余达标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的生活污水委托宁波市宏晟保洁有限公司抽运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洗涤用水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SS	COD _{Cr}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废水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400	500	-	-	20
	GB/T19923-2005	6.5-9.0	30	-	-	-	-
	DB33/887-2013	-	-	-	3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铝熔化废气、脱模废气、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喷塑粉尘、喷塑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热洁炉废气; 天然气燃烧铝熔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与脱模废气一同至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两根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脉冲滤芯装置处理回收塑粉后排放, 喷塑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7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热洁炉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铝熔化废气污染因子烟尘排放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0]213 号) 相关要求; 脱模废气、喷塑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污染因子颗粒物、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天然气燃烧铝熔化废气、喷塑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热洁炉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气标准, 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烟尘	甬政办发 [2010]213 号	50	-	-
颗粒物	GB16297-1996	120	0.50* (8m) 0.38* (7m)	1.0
二氧化硫	GB16297-1996	550	0.37* (8m)	0.4

续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氮氧化物	GB16297-1996	240	0.11* (8m)	0.12
非甲烷总烃	GB16297-1996	120	10 (15m)	4.0
颗粒物	GB13271-2014	20	-	-
二氧化硫	GB13271-2014	50	-	-
氮氧化物	GB13271-2014	150	-	-
烟气黑度	GB13271-2014	≤1		

注：天然气燃烧铝熔化废气、脱模废气为同一根排放口，颗粒物从严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标准。

*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其排放速率由外推法计算得出，并按严格 50%执行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其中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55 (昼间) 45(夜间)	(GB12348-2008) 1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概况

浙江宁海蓝宝石燃气表具厂（2006年由宁海县蓝宝石燃气表具厂名称变更而来）是一家专门从事燃气表具生产的企业，企业厂址位于宁海县前童镇官地严家村，该企业分别注资成立了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赛福尔喷涂有限公司。浙江宁海蓝宝石燃气表具厂于2005年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台燃气表生产线项目；下属子公司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于2006年投资建设年产20万只燃气表生产线项目，主要负责燃气表具上壳体、下壳体精加工生产及燃气表具总装、试漏、校验和包装工序；2007年下属子公司宁波赛福尔喷涂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年产150万件家用燃气表壳喷粉涂装生产线项目，专为浙江宁海蓝宝石燃气表具厂提供喷涂外协服务。以上建设项目均已取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

2016年，浙江蓝宝石燃气表具厂为统筹规划，现有厂区内的全部实体生产均由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来运营，浙江蓝宝石燃气表具厂仅作为投资公司，不再负责实业生产。为适应市场所需，决定增加产能，改变先进生产工艺，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所有生产厂房，投资3000万元在现有生产厂房内对现有膜式燃气表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全厂可达年产200万套膜式燃气表的规模。同时，宁波赛福尔喷涂有限公司终止生产服务。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3000万元，环保投资概算18.5万元；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70万元。本项目于2017年5月由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膜式燃气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23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7〕110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宁波市南端，属宁波市管辖，介于北纬29°05′~29°32′，东经121°09′~121°49′之间，南北宽49.4km，东西长64.4km，县域土地总面积1843km²。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4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省道（甬临线）、38省道（象西线）和74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261km，南距临海76km，温州282km。

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前童镇黄洋市工业区，项目东侧为一家铝制品厂，南侧临S214省道，隔路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15m为严家村居民楼和宁海三杰铝业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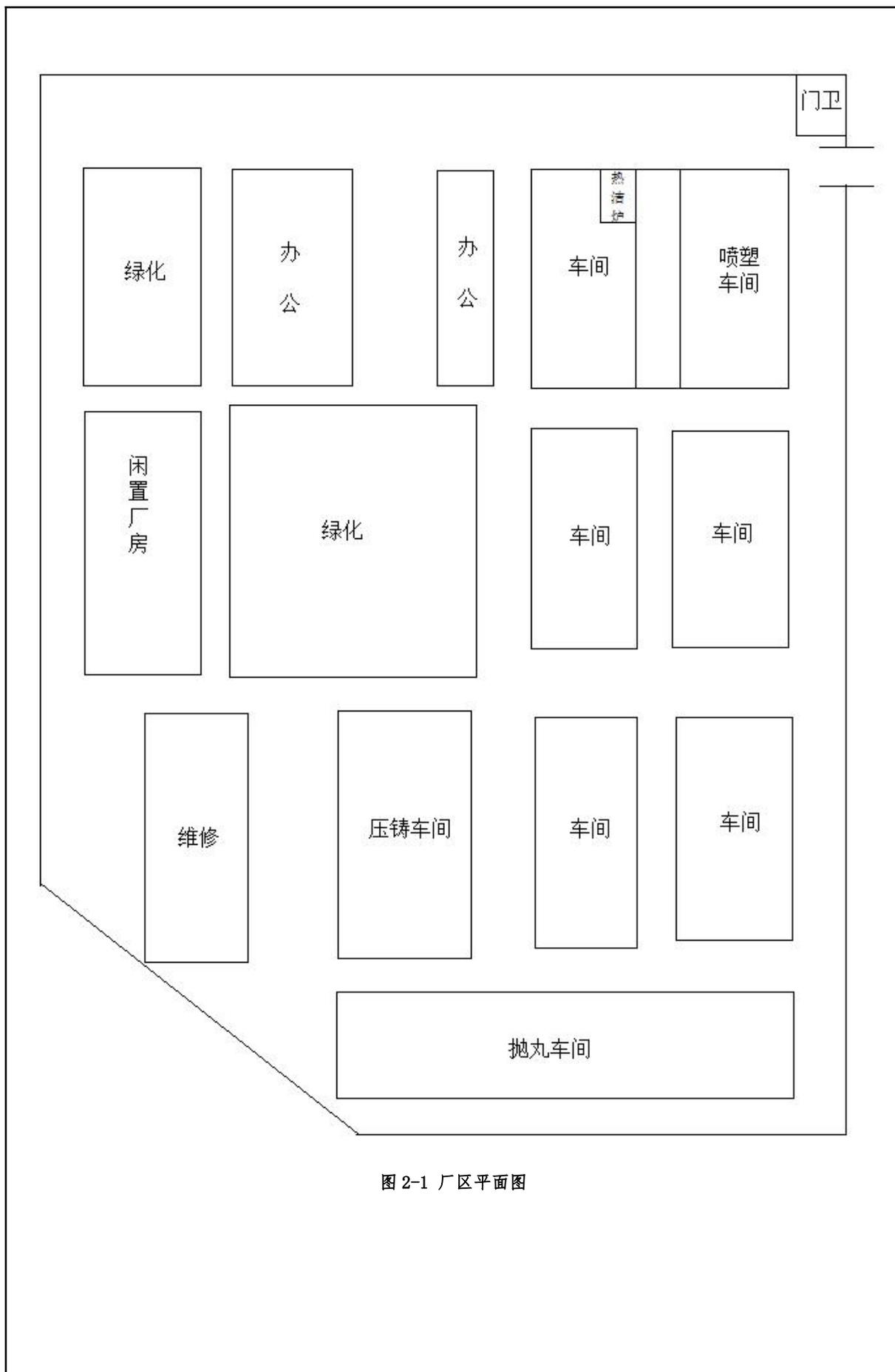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宁海县前童镇黄洋市工业区的已建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占地面积 47003m²，年产膜式燃气表 200 万套。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膜式燃气表	200 万套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压铸车间				
1	集中熔化炉	0	1	增加 1 台
2	铝合金坩埚式油气熔铝炉	8	8	做保温炉
3	全自动卧式冷室压铸机	8	8	/
4	高精度冲压机床	5	5	/
5	冲床	1	1	/
6	250 毫米落地砂轮机	1	1	/
精加工车间				
7	专用钻孔机床	7	7	/
8	台式钻床	10	10	/
9	台式铣钻机	1	1	/
10	双头钻机	1	1	/
11	液压多工位钻床	1	1	/
12	多工位组合机床	2	2	/
13	切削机床	1	1	/
14	二向钻孔专用机床	1	1	/
15	三向攻丝专用机床	1	1	/
16	三向钻孔专用机	1	1	/
17	齿轮式精密攻牙机	2	2	/
18	先锋后盖攻丝机	1	1	/
19	台式攻丝机	2	2	/
20	攻丝机床	1	1	/
21	四柱油压机	8	8	/

续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22	气缸式冲压机	1	1	/
23	多工位组合机床	2	2	/
24	六工位四轴铣攻牙圆盘机	1	1	/
25	多工位组合机床	2	2	/
26	高精度冲压机床	1	1	/
27	齿轮式牙距自动攻丝机	2	2	/
28	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1	1	/
29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1	1	/
30	胜泰铆接机	1	1	/
31	平面铣床	1	1	/
32	闭式双点压力机组	1	1	/
涂装车间				
33	预脱脂槽	1	1	/
34	超声波清洗槽	1	1	/
35	超声波清洗槽	1	1	/
36	酸洗槽	1	1	/
37	喷淋清洗槽	1	1	/
38	硅烷化槽	1	1	/
39	喷淋清洗槽	1	1	/
40	喷淋清洗槽	1	1	/
41	智能涂装清洗线	1	1	/
42	热洁炉	1	1	/
43	污水处理设备	1	1	/
装配车间				
44	高低温交变试验房	1	1	/
45	牵动臂冲压装置（铝合金）	2	2	/
46	牵动臂冲压装置（钢壳）	2	2	/
47	钟罩式气体流量标准装置	19	19	/
48	燃气表内腔密封性检验装置	2	2	/
49	水试式燃气表密封性检验装置	28	28	/

续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50	整机密封性试验装置	28	28	/
51	燃气表试验检测装置	3	3	/
52	音速喷嘴燃气表检测装置	9	9	/
53	燃气表机芯误差曲线检测装置	10	10	/
54	音速喷嘴式燃气表机芯体误差检测装置	3	3	/
55	液化天然气瓶组气化站	1	1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单位
1	铝锭	2000t/a	2000t/a	/
2	镀锌钢板	600t/a	600t/a	/
3	清洗机 8113 (脱脂剂)	15t/a	15t/a	/
4	清洗剂 611	12t/a	12t/a	/
5	清洗剂 120	6t/a	6t/a	/
6	成膜助剂 301 (硅烷型)	12t/a	12t/a	/
7	塑粉	40t/a	40t/a	/
8	脱模剂	3.9t/a	3.9t/a	/
9	汽油	0.4t/a	0.4t/a	/
10	乳化液	3.6t/a	3.6t/a	/
11	盐酸	3t/a	3t/a	/
12	片碱	3t/a	3t/a	/
13	聚合氯化铝 (PAC)	7.5t/a	7.5t/a	/
14	氯化钙	0.6t/a	0.6t/a	/
15	聚丙烯酰胺 (PAM)	0.24t/a	0.24t/a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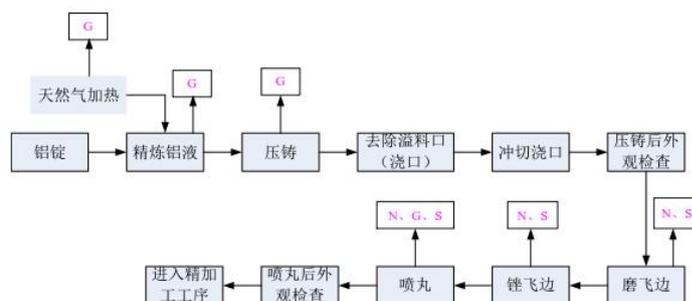


图 2-3 铝合金压铸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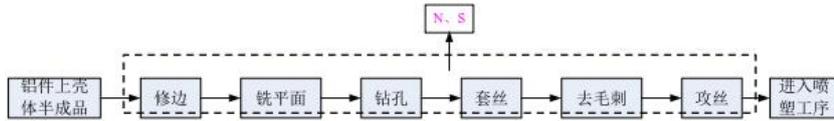


图 2-4 铝件上壳体精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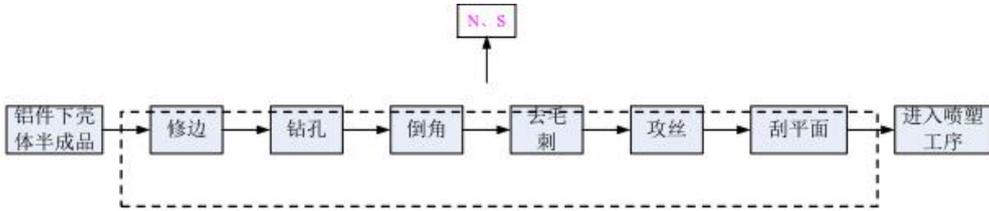


图 2-5 铝件下壳体精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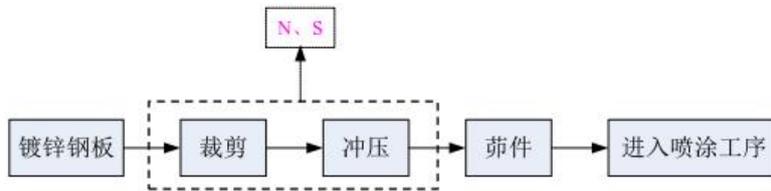


图 2-6 钢件壳体精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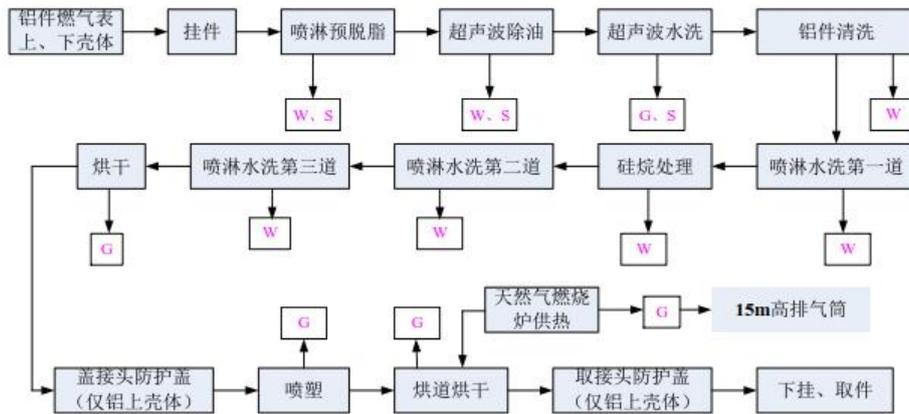


图 2-7 铝件产品喷塑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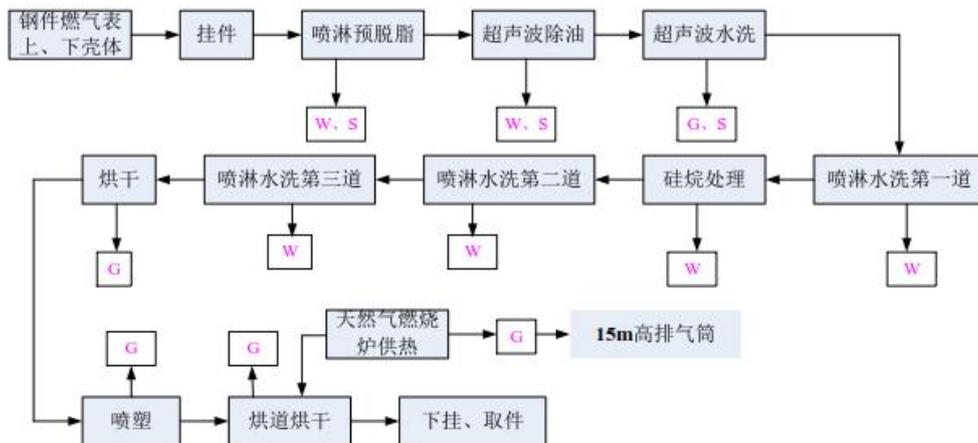


图 2-8 钢件产品喷塑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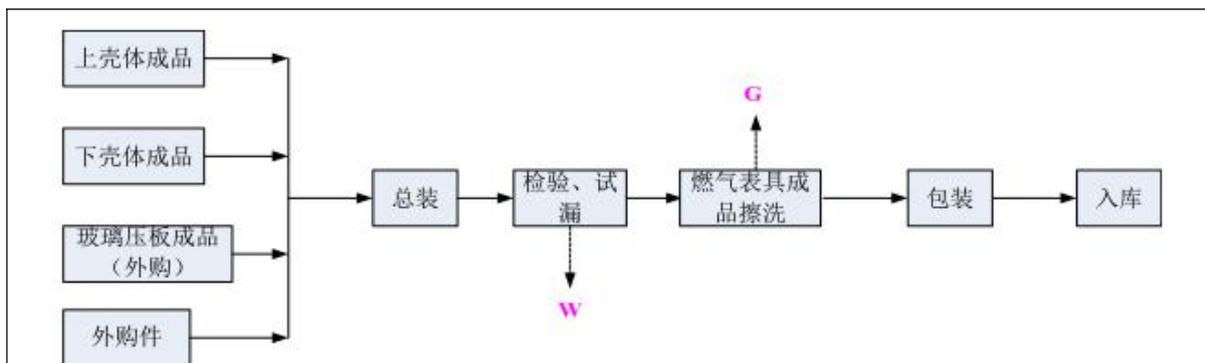


图 2-9 燃气表具总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压铸工艺：本项目铝锭熔炼炉将现有焦炭燃料改为天然气做燃料给熔炼炉加热，铝锭通过集中熔炼炉熔炼后，采用全自动卧式冷室压铸机进行浇口成型后，再利用冲压机床冲切浇口，压铸后检查合格后，对产品分别进行打磨、锉光，最后进行抛丸处理，检查合格后可进入精加工车间进行精加工生产。

(2) 精加工工艺：上、下壳体半成品要在车床上经过修边、钻、削、攻丝、铣、抛丸、清理等工艺处理后进入喷涂工序。

(3) 喷涂前处理（含硅烷化处理）：本项目产品为铝合金及镀锌钢材质的膜式燃气表壳体，上、下壳体半成品在喷涂之前应先进行前处理，主要工艺为挂件后依次经过预脱脂、超声波除油、超声波水洗、酸洗（仅铝件）、第一道喷淋水洗、硅烷化处理、水洗、纯水洗工艺，经过烘干（温度 180°C，时间约 20 分钟）后进入喷塑房进行喷涂。

硅烷处理为有机硅烷与金属反应形成共价键反应原理，硅烷本身状态不发生改变，因此在成膜后，金属表面无明显膜层物质生成。通过电镜放大观察，金属表面已形成一层均匀膜层，该膜层较锌系磷化膜薄，较铁系磷化膜均匀性有很大提高此膜层为硅烷膜。硅烷化处理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无需加温。处理过程不产生沉渣，处理时间短，控制简便。处理步骤少，可省去表调工序，槽液可重复使用。有效提高后道涂层（喷塑）对基材的附着力。本项目工件硅烷化处理采用常温喷淋方式，喷淋时间一般不超过 2min，待硅烷槽液降低后定期添加，槽液连续使用不外排，不需要倒槽。

(4) 喷涂工序：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在专用喷涂柜内进行，涂料是热固性聚酯粉末涂料，通过静电使涂料离子附着在工件表面，涂料在喷涂柜内循环使用，工件再进入烘道烘干后下挂、取件。

(5) 装配工序：上壳体成品、下壳体成品及外购的玻璃压板成品等配件进行组装后经试漏检验合格后，先使用汽油擦洗表面的污渍，最后包装入库。

(6) 次品热解处理：本项目喷涂次品及回收产品年产生量约为 2%，即本项目采用热洁炉对产品表面的涂层充分燃烧分解，燃烧燃料为天然气，铝合金外壳回炉熔炼，钢质外壳检验合格后重新进入产品生产。每一季度集中处理一次，每次可处理 2 天。

本项目经产业调整后，浙江宁海蓝宝石燃气表具厂（母公司）所有生产性生产经营活动均由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初面实施。

技改完成后，全厂产品结构保持不变，原有铝合金压铸、精加工生产工艺基本保持不变，新增了钢壳体精加工生产工艺。生产工艺变化如下：

(1) 所有加热燃料由现有的焦炭改为天然气；

(2) 由原外购钢壳体改成采购镀锌钢板在厂区内加工；

(3) 喷塑前处理工艺发生变化：铝合金壳体采用脱脂、超声波清洗、酸洗、硅烷化处理等工序；镀锌钢壳体采用脱脂、超声波清洗、水洗、硅烷化处理等工序。本项目硅烷化处理无重金属污染物产生。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铝熔化废气、脱模废气、柴油燃烧废气、喷塑粉尘、喷塑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热洁炉废气。

(3) 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前处理槽渣、污水处理污泥、产品表面擦洗抹布以及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 50%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 剩余达标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的生活污水委托宁波市宏晟保洁有限公司抽运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2。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COD _{Cr} 、SS、LAS、石油类	间歇	一级混凝沉淀+芬顿	纳管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SS、动植物油、氨氮、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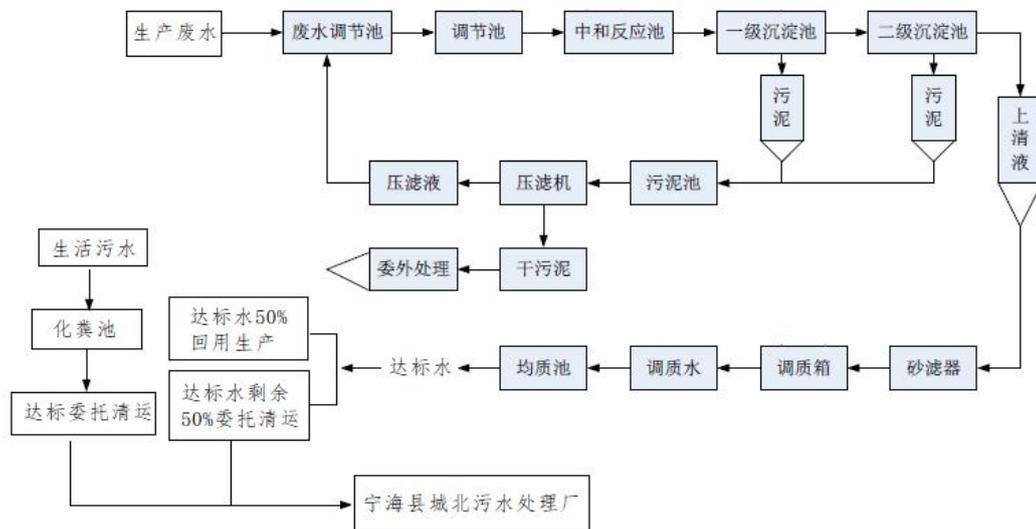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铝熔化废气、脱模废气、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喷塑粉尘、喷塑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热洁炉废气；天然气燃烧铝熔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与脱模废气一同至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两根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经旋风除尘+脉冲滤芯装置处理回收塑粉后排放，喷塑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7 米高排气筒排放，热洁炉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天然气燃烧铝熔化废气、脱模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3，天然气燃烧铝熔化废气、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4。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天然气燃烧铝熔化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间歇	脉冲除尘+水喷淋	大气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水喷淋	大气
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间歇	-	大气
喷塑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旋风除尘+脉冲滤芯	大气
喷塑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抛丸粉尘	颗粒物	间歇	自带布袋除尘	大气
热洁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间歇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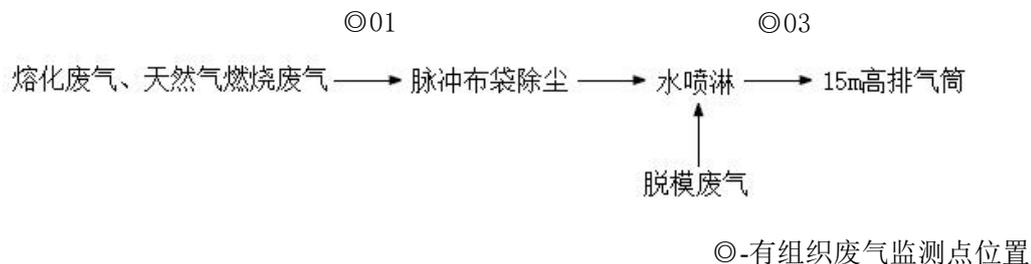


图 3-3 天然气燃烧铝熔化废气、脱模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4 天然气燃烧铝熔化废气、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废铝屑、边角料	9t/a	间歇	9t/a	外售相关回收范围资源化利用
废液压油	0.1t/a	间歇	0.1t/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0.36t/a	间歇	0.36t/a	
槽渣、浓缩污泥	4t/a	间歇	4t/a	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抹布、生活垃圾	60t/a	间歇	60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产废水经“调节+中和沉淀+一级、二级沉淀+砂滤+调质”处理后不低于 50%回用于清洗工序，剩余 50%达到纳管标准后近期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委托转运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放，远期进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白溪。

废气：熔化炉产生的烟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式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除尘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包装车间汽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柴油发电机通过一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废铝屑、边角料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槽渣、污泥委托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等隔声防噪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厂界噪声代表排放。

2、关于《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膜式燃气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17〕110 号

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前童镇黄洋市工业区建设年产 200 万套膜式燃气表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47003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在现有生产厂房内对现有膜式燃气表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200 万套膜式燃气表的生产规模。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熔化炉烟气经收集后由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达甬政办发[2010]213 号中烟尘 50mg/m³ 浓度限值；脱模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后引至 8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塑粉尘、抛丸粉尘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相关标准要求后排放。喷塑车间、抛丸车间、总装车间、压铸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 米，在此距离内不得新设环境敏感点。

2、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 50%回用于清洗工序，剩余废水达纳管标准后近期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委托转运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铝屑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乳化液、槽渣及浓缩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合理布局，选购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南侧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达 1 类标准。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前童镇黄洋市工业区建设年产 200 万套膜式燃气表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47003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在现有生产厂房内对现有膜式燃气表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200 万套膜式燃气表的生产规模。</p>	<p>本项目在宁海县前童镇黄洋市工业区建设年产 200 万套膜式燃气表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47003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在现有生产厂房内对现有膜式燃气表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200 万套膜式燃气表的生产规模。</p>
<p>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熔化炉烟气经收集由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达甬政办发[2010]213 号中烟尘 50mg/m³ 浓度限值；脱模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后引至 8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塑粉尘、抛丸粉尘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相关标准要求后排放。喷塑车间、抛丸车间、总装车间、压铸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 米，在此距离内不得新设环境敏感点。</p>	<p>本项目天然气燃烧铝熔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与脱模废气一同至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两根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经旋风除尘+脉冲滤芯装置处理回收塑粉后排放，喷塑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7 米高排气筒排放，热洁炉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脱模废气、烘干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污染因子颗粒物、柴油燃烧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铝熔化废气、喷塑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热洁炉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标准。</p> <p>喷塑车间、抛丸车间、总装车间、压铸车间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内无新设环境敏感点。</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 50%回用于清洗工序，剩余废水达纳管标准后近期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委托转运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本项目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 50%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剩余达标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的生活污水委托宁波市宏晟保洁有限公司抽运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铝屑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乳化液、槽渣及浓缩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废铝屑、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回收范围资源化利用，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槽渣及浓缩污泥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合理布局，选购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南侧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达 1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其中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B）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版）测烟望远镜法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调节池	PH 值、SS、CODcr、石油类、氨氮	4 次/天, 共 2 天
	排放口	PH 值、SS、CODcr、石油类、氨氮	4 次/天, 共 2 天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SS、CODcr、总磷、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熔化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脱模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 共 2 天
抛丸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烘干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2	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 共 2 天
热洁炉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 共 2 天

注：熔化废气、脱模废气、天然气废气为同一根排放口，颗粒物从严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标准，两进一出。2 根柴油燃烧废气。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车间喷塑工位旁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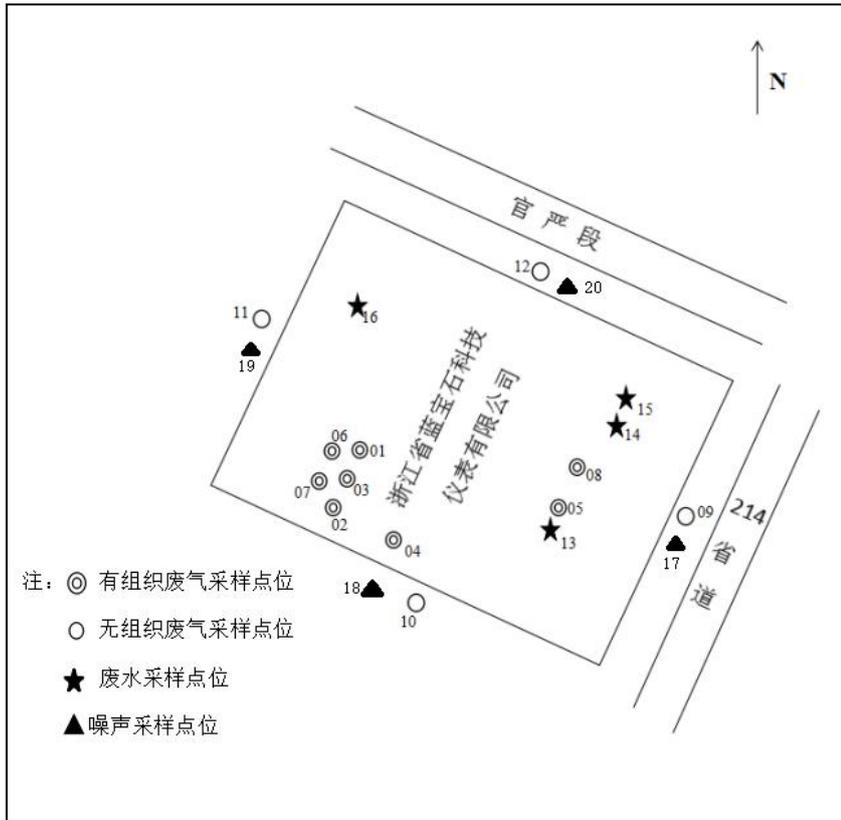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 1 次, 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膜式燃气表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2019.6.13		2019.6.14		
		产量	负荷 (%)	产量	负荷 (%)	
1	膜式燃气表	0.65 万套	97.5	0.64 万套	96.0	200 万套/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最大日均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表 1 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表 1 标准。生产废水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生活污水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14	2019.6.13	1	6.44	134	756	0.696	54.7
		2	6.39	126	722	0.740	54.5
		3	6.48	136	734	0.666	54.8
		4	6.51	140	777	0.731	54.8
	日均值（范围）		6.39~6.51	134	747	0.708	54.7
	2019.6.14	1	6.42	132	753	0.687	54.7
		2	6.71	130	716	0.734	54.8
		3	6.61	122	739	0.652	54.8
		4	6.46	134	767	0.722	54.8
	日均值（范围）		6.42~6.71	130	744	0.699	54.8

续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15	2019.6.13	1	7.49	26	204	0.549	4.24
		2	7.58	22	160	0.506	4.15
		3	7.67	28	183	0.564	4.22
		4	7.69	25	194	0.522	4.26
	日均值 (范围)		7.49~7.69	25	185	0.535	4.2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15	2019.6.14	1	7.71	20	197	0.540	4.26
		2	7.68	24	162	0.519	4.29
		3	7.73	29	189	0.558	4.28
		4	7.82	26	204	0.531	4.27
	日均值 (范围)		7.68~7.82	25	188	0.537	4.28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49~7.82	25	188	0.537	4.28
标准限值			6.5-9.0	30	500	35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表 1 标准。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16	2019.6.13	1	7.74	43	457	33.2	0.12	1.45
		2	7.62	38	445	29.7	0.11	1.30
		3	7.71	37	434	32.0	0.09	1.69
		4	7.73	42	475	30.1	0.11	1.40
	日均值 (范围)		7.62~7.74	40	453	31.2	0.11	1.46
生活污水排放口/16	2019.6.14	1	7.74	45	455	32.6	0.16	1.42
		2	7.69	39	421	29.5	0.12	1.35
		3	7.67	44	473	32.6	0.08	1.68
		4	7.73	40	428	30.5	0.07	1.38
	日均值 (范围)		7.67~7.74	42	444	31.3	0.11	1.46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62~7.74	42	453	31.3	0.11	1.46
标准限值			6-9	30	500	35	100	8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表 1 标准。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脱模废气、烘干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污染因子颗粒物、柴油燃烧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铝熔化废气、喷塑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热洁炉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7-4~7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I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抛丸粉尘 处理设施 出口/04 (7m)	2019.6.13	1	3763	46	0.173
		2	3843	42	0.161
		3	3700	45	0.167
	2019.6.14	1	3659	48	0.176
		2	3695	45	0.166
		3	3594	47	0.169
	最大值		—	48	0.176
	标准限值		—	120	0.38*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不足15m，其排放速率由外推法计算得出，并按严格50%执行。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II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熔化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01	2019.6.13	1	4288	35	0.150
		2	4563	37	0.168
		3	4380	34	0.149
	2019.6.14	1	4482	33	0.148
		2	4527	35	0.158
		3	4341	39	0.169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III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脱模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02	2019.6.13	1	23910	25.4	0.607
		2	25185	30.1	0.758
		3	24203	20.4	0.494
	2019.6.14	1	24994	32.3	0.807
		2	24707	29.5	0.729
		3	24226	28.9	0.700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IV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熔化脱模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03(15m)	2019.6.13	1	33634	11.2	0.377	21	0.706	84	2.83	5.21	0.175
		2	35032	11.8	0.413	22	0.771	81	2.84	5.63	0.197
		3	33479	11.6	0.388	20	0.670	83	2.78	4.91	0.164
	2019.6.14	1	33216	10.9	0.362	21	0.698	84	2.79	4.69	0.156
		2	32191	11.1	0.357	19	0.612	86	2.77	5.83	0.188
		3	32941	11.3	0.372	23	0.758	85	2.80	5.32	0.175
最大值			-	11.8	0.413	23	0.771	86	2.84	5.83	0.197
标准限值			-	20	-	50	-	150	-	120	10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V

观测日期	观测点位编号	频次	监测项目	观测起止时间	观测距离 (m)	主要燃料	结果判定 (级)	限值 (级)
2019.6.13	熔化脱模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03	第一次	黑度	16:55~17:25	50	天然气	<1	≤1
		第二次	黑度	17:30~18:00	50	天然气	<1	≤1
		第三次	黑度	18:00~18:30	50	天然气	<1	≤1
	烘干废气出口 /05	第一次	黑度	12:40~13:10	50	电	<1	≤1
		第二次	黑度	13:20~13:50	50	电	<1	≤1
		第三次	黑度	14:00~14:30	50	电	<1	≤1
2019.6.14	熔化脱模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03	第一次	黑度	14:20~14:50	50	天然气	<1	≤1
		第二次	黑度	14:55~15:25	50	天然气	<1	≤1
		第三次	黑度	15:30~16:00	50	天然气	<1	≤1
	烘干废气出口 /05	第一次	黑度	12:30~13:00	50	电	<1	≤1
		第二次	黑度	13:05~13:35	50	电	<1	≤1
		第三次	黑度	13:40~14:10	50	电	<1	≤1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烟气黑度限值。								

表 7-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VI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废气 出口/05 (15m)	2019.6.13	1	1686	10.8	1.82×10 ⁻²	5	8.43×10 ⁻³	9	1.52×10 ⁻²	12.6	2.12×10 ⁻²
		2	1763	11.2	1.97×10 ⁻²	6	1.06×10 ⁻²	8	1.41×10 ⁻²	11.0	1.94×10 ⁻²
		3	1687	11.3	1.91×10 ⁻²	5	8.44×10 ⁻³	10	1.69×10 ⁻²	10.1	1.70×10 ⁻²
	2019.6.14	1	1648	10.2	1.69×10 ⁻²	6	9.89×10 ⁻³	10	1.65×10 ⁻²	11.4	1.88×10 ⁻²
		2	1785	9.9	1.77×10 ⁻²	5	8.92×10 ⁻³	14	2.50×10 ⁻²	9.94	1.77×10 ⁻²
		3	1835	10.4	1.91×10 ⁻²	5	9.18×10 ⁻³	13	2.39×10 ⁻²	9.28	1.70×10 ⁻²
最大值			-	11.3	1.97×10⁻²	6	1.06×10⁻²	14	2.50×10⁻²	12.6	2.12×10⁻²
标准限值			-	20	-	50	-	150	-	120	10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表 7-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Ⅶ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柴油燃烧 废气 1 号 出口/06	2019.6.13	1	464	19.5	9.05×10 ⁻³	81	3.76×10 ⁻²	212	9.84×10 ⁻²
		2	477	19.2	9.16×10 ⁻³	72	3.43×10 ⁻²	198	9.44×10 ⁻²
		3	457	18.5	8.45×10 ⁻³	69	3.15×10 ⁻²	204	9.32×10 ⁻²
	2019.6.14	1	466	19.1	8.90×10 ⁻³	73	3.40×10 ⁻²	204	9.51×10 ⁻²
		2	481	19.5	9.38×10 ⁻³	79	3.80×10 ⁻²	197	9.48×10 ⁻²
		3	491	19.3	9.48×10 ⁻³	68	3.34×10 ⁻²	198	9.72×10 ⁻²
柴油燃烧 废气 2 号 出口/07	2019.6.13	1	507	18.2	9.23×10 ⁻³	62	3.14×10 ⁻²	187	9.48×10 ⁻²
		2	502	18.5	9.29×10 ⁻³	61	3.06×10 ⁻²	181	9.09×10 ⁻²
		3	512	18.3	9.37×10 ⁻³	63	3.23×10 ⁻²	197	0.101
	2019.6.14	1	518	18.6	9.63×10 ⁻³	74	3.83×10 ⁻²	182	9.43×10 ⁻²
		2	525	18.7	9.82×10 ⁻³	75	3.94×10 ⁻²	194	0.102
		3	516	18.4	9.49×10 ⁻³	69	3.56×10 ⁻²	187	9.65×10 ⁻²
最大值			-	19.5	9.82×10⁻³	81	3.94×10⁻²	212	0.102
标准限值			-	120	0.50*	550	0.37*	240	0.11*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其排放速率由外推法计算得出，并按严格 50%执行。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Ⅷ

观测日期	观测点位编号	频次	监测项目	观测起止时间	观测距离 (m)	主要燃料	结果判定 (级)	限值 (级)
2019.6.13	柴油燃烧废气 1 号出口/06	第一次	黑度	08:20~08:50	50	柴油	<1	≤1
		第二次	黑度	09:00~09:30	50	柴油	<1	≤1
		第三次	黑度	09:40~10:10	50	柴油	<1	≤1
	柴油燃烧废气 2 号出口/07	第一次	黑度	14:40~15:10	50	柴油	<1	≤1
		第二次	黑度	15:10~15:40	50	柴油	<1	≤1
		第三次	黑度	15:45~16:15	50	柴油	<1	≤1
2019.6.14	柴油燃烧废气 1 号出口/06	第一次	黑度	10:40~11:10	50	柴油	<1	≤1
		第二次	黑度	11:15~11:45	50	柴油	<1	≤1
		第三次	黑度	11:50~12:20	50	柴油	<1	≤1
	柴油燃烧废气 2 号出口/07	第一次	黑度	08:20~08:50	50	柴油	<1	≤1
		第二次	黑度	08:55~09:25	50	柴油	<1	≤1
		第三次	黑度	09:30~10:00	50	柴油	<1	≤1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烟气黑度限值。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IX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热洁炉废 气出口 /08(15m)	2019.6.13	1	847	6.5	19.0	5.51×10 ⁻³	<3	<3	1.27×10 ⁻³	32	93	2.71×10 ⁻²
		2	802	6.1	18.4	4.89×10 ⁻³	<3	<3	1.20×10 ⁻³	34	103	2.73×10 ⁻²
		3	927	5.9	17.5	5.47×10 ⁻³	<3	<3	1.39×10 ⁻³	30	89	2.78×10 ⁻²
	2019.6.14	1	1001	6.2	19.0	6.21×10 ⁻³	<3	<3	1.50×10 ⁻³	31	95	3.10×10 ⁻²
		2	889	6.5	18.6	5.78×10 ⁻³	<3	<3	1.33×10 ⁻³	29	83	2.58×10 ⁻²
		3	965	6.3	18.1	6.08×10 ⁻³	<3	<3	1.45×10 ⁻³	33	95	3.18×10 ⁻²
最大值			-	6.5	19.0	6.21×10⁻³	<3	<3	1.45×10⁻³	34	103	3.18×10⁻²
标准限值			-	-	20	-	-	50	-	-	150	-
是否符合			-	-	符合	-	-	符合	-	-	符合	-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 燃气标准，其中第一天三次的含氧量分别为 15.0%、15.2%、15.1%，第二天三次含氧量分别为 15.3%、14.9%、14.9%。

表 7-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X

观测日期	观测点位编号	频次	监测项目	观测起止时间	观测距离 (m)	主要燃料	结果判定 (级)	限值 (级)
2019.6.13	热洁炉废气出口/08	第一次	黑度	10:30~11:00	50	天然气	<1	≤1
		第二次	黑度	11:05~11:35	50	天然气	<1	≤1
		第三次	黑度	11:40~12:20	50	天然气	<1	≤1
2019.6.14	热洁炉废气出口/08	第一次	黑度	16:05~16:35	50	天然气	<1	≤1
		第二次	黑度	16:40~17:10	50	天然气	<1	≤1
		第三次	黑度	17:20~17:50	50	天然气	<1	≤1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烟气黑度限值。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14~1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6。

表 7-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南侧 9#	2019.6.13	1	0.150	1.28
		2	0.167	1.18
		3	0.150	1.24
	2019.6.14	1	0.133	1.24
		2	0.150	1.19
		3	0.167	1.09
厂界西南侧 10#	2019.6.13	1	0.183	1.26
		2	0.217	0.99
		3	0.217	0.91
	2019.6.14	1	0.217	1.32
		2	0.200	1.17
		3	0.200	1.16
厂界西北侧 11#	2019.6.13	1	0.167	1.12
		2	0.200	1.03
		3	0.200	1.09
	2019.6.14	1	0.183	1.11
		2	0.217	1.23
		3	0.200	1.21
厂界东北侧 12#	2019.6.13	1	0.233	1.07
		2	0.183	1.01
		3	0.200	1.31
	2019.6.14	1	0.250	1.43
		2	0.233	1.26
		3	0.183	1.48
最大值			0.250	1.48
标准限值			1.0	4.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表 7-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喷塑车间旁 13#	2019.6.13	1	0.233
		2	0.267
		3	0.267
	2019.6.14	1	0.283
		2	0.250
		3	0.250
最大值			0.283

表 7-15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6.13	08:10~09:10	东南	1.9	21.4	101.2
12:55~13:55		东南	1.9	22.4	101.3	阴
15:50~16:50		东南	1.8	22.9	101.4	阴
2019.6.14	08:20~09:20	东北	1.8	22.3	101.1	阴
	09:25~10:25	东北	1.9	23.4	101.2	阴
	15:15~16:15	东北	1.9	24.5	101.4	阴

注: 表 7-2 ~ 1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NXJR19061204-1)。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 其中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6。

表 7-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6.13	厂界东南侧/17	09:09~09:10	66.7	22:22~22:23	50.6
	厂界西南侧/18	09:03~09:04	54.0	22:16~22:17	40.6
	厂界西北侧/19	09:17~09:18	53.6	22:29~22:30	40.3
	厂界东北侧/20	09:23~09:24	53.2	22:37~22:38	41.6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2019.6.14	厂界东南侧/17	13:16~13:17	65.8	22:12~22:13	50.8
	厂界西南侧/18	13:08~13:09	53.6	22:04~22:05	40.1
	厂界西北侧/19	13:22~13:23	53.9	22:21~22:22	40.3
	厂界东北侧/20	13:30~13:31	52.7	22:30~22:31	41.1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限值		55		45	
限值		70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 类标准/4a 类标准。					

注: 表 7-1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NXJR19061204-2)。

4、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17。

表 7-17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2019.6.1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mg/L)	134	747	54.7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mg/L)	25	185	4.22
	处理效率%	81.34	75.23	92.28
2019.6.1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mg/L)	130	744	54.8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mg/L)	25	188	4.28
	处理效率%	80.77	74.73	92.19

评价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最大日均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表 1 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表 1 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脱模废气、烘干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污染因子颗粒物、柴油燃烧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铝熔化废气、喷塑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热洁炉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南、西北、东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其中东南侧符合 4a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铝屑、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回收范围资源化利用，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槽渣及浓缩污泥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膜式燃气表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膜式燃气表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前童镇黄洋市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019 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膜式燃气表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7〕1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2				竣工日期	2018.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江苏双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江苏双净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			所占比例（%）	0.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2.33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4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7）110 号

关于《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膜式燃气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00 万套膜式燃气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前童镇黄洋市工业区建设年产 200 万套膜式燃气表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47003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在现有生产厂房内对现有膜式燃气表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200 万套膜式燃气表的生产规模。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

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熔化炉烟气经收集由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达甬政办发[2010]213号中烟尘 $50\text{mg}/\text{m}^3$ 浓度限值；脱模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后引至8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塑粉尘、抛丸粉尘经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后排放。喷塑车间、抛丸车间、总装车间、压铸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均为50米，在此距离内不得新设环境敏感点。

2、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50%回用于清洗工序，剩余废水达纳管标准后近期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委托转运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铝屑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乳化液、槽渣及浓缩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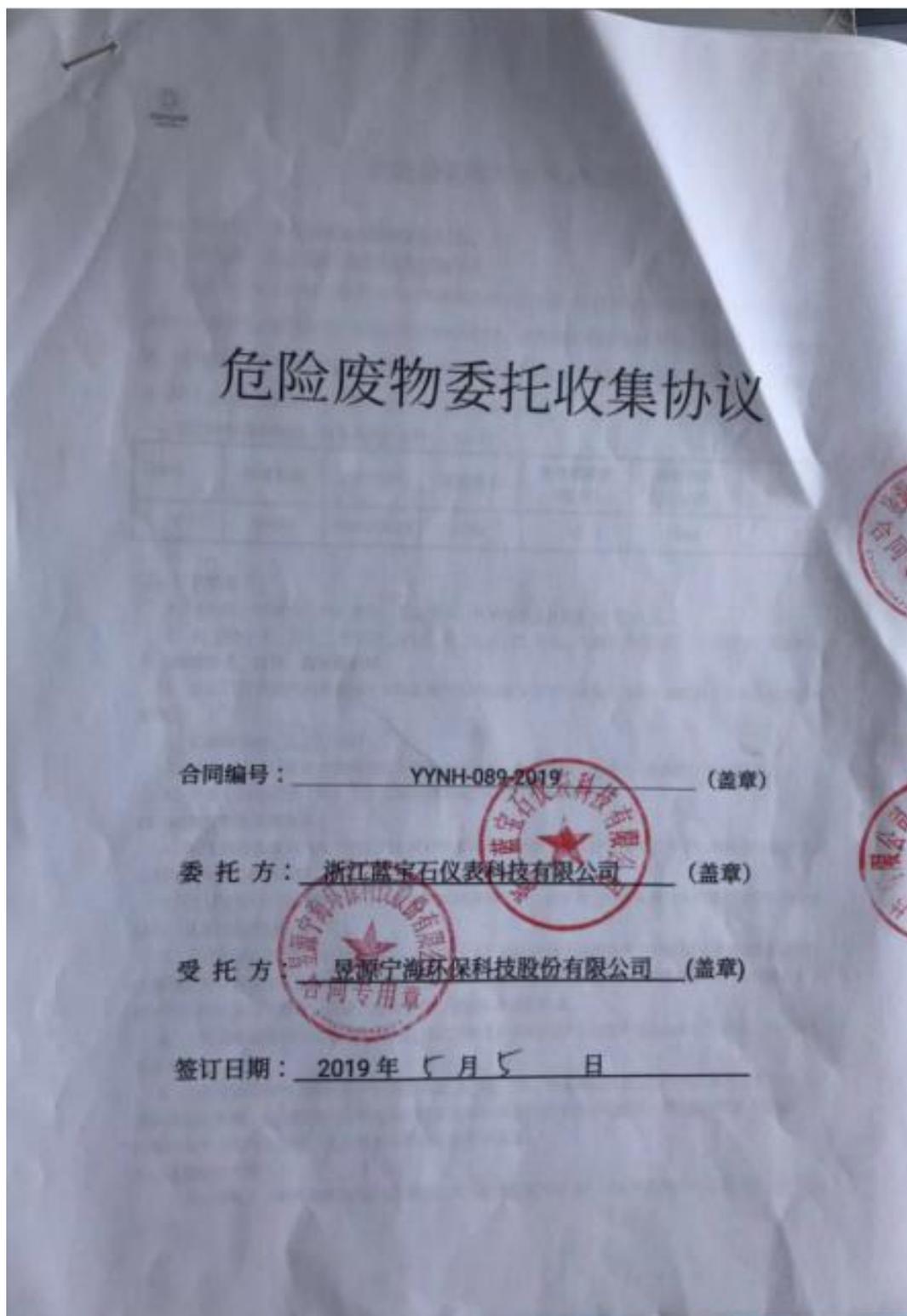
4、合理布局，选购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南侧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达1类标准。

三、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应当在开工前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2.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使废物能得到资源化利用，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收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利用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拟收集数量 (吨/年)	收集价格 (元/吨)	备注
1	HW17	336-064-17	固态	17	2000	

二、协议期限：

-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 2、自2019年__月__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30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装车及计量：

- 1、由乙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
- 2、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3、装车：由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甲方需配备相应人员和装卸工免费装车。
- 4、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收集费用及支付方式：

- 1、表1的收集价格为双方约定的危险废物基础收集价格；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利用情况进行价格调整。
- 2、乙方要进行价格调整需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甲方，若甲方已付收集费而未收集的部分按原价格执行，其余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 3、本协议签订后甲方首次向乙方一次性支付1万元整(待清运前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清运数量确定)，此款项作为甲方预付乙方的收集费，乙方根据甲方的预付收集费金额安排车辆进行收集，若收集费不足时甲方应及时支付收集费，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收集。
- 4、危废收集以先付款后收集为原则，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甲方收集费及运输费后，再由乙方安排车辆进行收集。
- 5、本协议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交纳保证金5000元整，协议期间内当甲方首笔收集费支付后该保证金即转为收集费，协议期间内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收集费的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同意将已交纳给乙方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乙方将有权不退该笔保证金。

五、危废转移约定：

-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3302000052）范围之内；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需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样品，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样品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发现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收集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收集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收集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要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甲方提供的危废含水率不能低于40%，经抽检若当批次提供的危废含水率低于40%的，每低于10%的乙方有权在原收集价格上加收100元/吨。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甲方已付款项。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昱源宁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74-6538478

联系电话：0574-59952238

地址：宁海县前童镇黄洋市工业区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振兴西路159号

签约日期：2019年5月5日

签约日期：2019年5月5日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1907134-N-Y

本协议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甲方: 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宁海县前童镇官地严家村
电话: 0574-65384789 13777085607
传真: 0574-65380608
联系人: 潘小国
-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1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高翔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3300000016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矿物油(0.1吨/年)、废乳化液(0.36吨/年)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第1页共4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6796009472G
地址：宁海县前童镇黄洋工业区
电话：0574-6537308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海县支行
帐号：39752001040014332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潘小国

电话：0574-65373088

2019年 7月 16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何

电话：0574-86504001

2019年 7月 16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1907134-N-Y		协议有效期	2019年07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矿物油	900-218-08	0.1	压铸设备检修更换产生	油	200L小口铁桶	3860元/吨	
2	废乳化液	900-006-09	0.36	机械设备加工过程中产生	油、油水	200L小口铁桶	4560元/吨	

- 1) 运输费：18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费代办、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叁仟捌佰圆整(¥3800.00)（包含运输壹车次，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

附件 3.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200 万套膜式燃气表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200 万套膜式燃气表。

监测期间（2019 年 6 月 13 日），我公司共生产膜式燃气表（当日产量）0.65 万套，监测期间（2019 年 6 月 14 日），我公司共生产膜式燃气表（当日产量）0.64 万套，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

公司名称： 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19 年 6 月 15 日





验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JR19061204-1

项目名称: 委托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省蓝宝石科技仪表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浙江省蓝宝石科技仪表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宁波宁海县前童镇黄洋工业区

报告日期: 2019年07月10日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检测项目右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该项目的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数据。

公司名称：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潘火桥村

客服：0574-83088656

传真：0574-83088189

邮编：315100

网址：www.newje.com

邮箱：newje@newje.com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61204-1

第 1 页 共 19 页

采样日期	2019.06.13~2019.06.14	检测日期	2019.06.13~2019.06.1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黑度		
检测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版) 测烟望远镜法		
所用主要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NXJF-002-2 NXJF-002-4 温湿度计 NXJF-021-3 空盒气压表 NXJF-029-6 流速仪 NXJF-009-4 黑度望远镜 NXJF-032 风速仪 NXJF-031 电热鼓风干燥箱 NXJE-022 电子天平 NXJE-018 气相色谱仪 NXJE-007-2		

————— 此页以下空白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61204-1

第 2 页 共 19 页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9.06.13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01	/	第一次	4288	35	0.150
			第二次	4563	37	0.169
			第三次	4380	34	0.149
2019.06.14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01	/	第一次	4482	33	0.148
			第二次	4527	35	0.158
			第三次	4341	39	0.169
备注	/					
结论	/					

此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I9061204-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19.06.13	脱模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02	/	第一次	23910	25.4	0.607
			第二次	25185	30.1	0.758
			第三次	24203	20.4	0.494
2019.06.14	脱模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02	/	第一次	24994	32.3	0.807
			第二次	24707	29.5	0.729
			第三次	24226	28.9	0.700
备注	/					
结论	/					

此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61204-1

第 4 页 共 19 页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6.13	熔化脱模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03	15	第一次	33634	11.2	0.377	21	0.706	84	2.83	5.21	0.175
			第二次	35032	11.8	0.413	22	0.771	81	2.84	5.63	0.197
			第三次	33479	11.6	0.388	20	0.670	83	2.78	4.91	0.164
2019.06.14	熔化脱模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03	15	第一次	33216	10.9	0.362	21	0.698	84	2.79	4.69	0.156
			第二次	32191	11.1	0.357	19	0.612	86	2.77	5.83	0.188
			第三次	32941	11.3	0.372	23	0.758	85	2.80	5.32	0.175
限值	—	—	—	—	20	—	50	—	150	120	10	
备注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结论	/											

此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61204-1

第 5 页 共 19 页

观测日期	观测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观测起止时间	观测距离 (m)	主要燃料	结果判定 (级)	限值 (级)	
2019.06.13	熔化脱模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03	第一次	黑度	16:55-17:25	50	天然气	<1	≤1	
		第二次	黑度	17:30-18:00	50	天然气	<1	≤1	
		第三次	黑度	18:00-18:30	50	天然气	<1	≤1	
	烘干废气出口 /05	第一次	黑度	12:40-13:10	50	电	<1	≤1	
		第二次	黑度	13:20-13:50	50	电	<1	≤1	
		第三次	黑度	14:00-14:30	50	电	<1	≤1	
	2019.06.14	熔化脱模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03	第一次	黑度	14:20-14:50	50	天然气	<1	≤1
			第二次	黑度	14:55-15:25	50	天然气	<1	≤1
			第三次	黑度	15:30-16:00	50	天然气	<1	≤1
烘干废气出口 /05		第一次	黑度	12:30-13:00	50	电	<1	≤1	
		第二次	黑度	13:05-13:35	50	电	<1	≤1	
		第三次	黑度	13:40-14:10	50	电	<1	≤1	
备注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烟气黑度限值。								
结论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I9061204-1

第 6 页 共 19 页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9.06.13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 出口/04	7	第一次	3763	46	0.173
			第二次	3843	42	0.161
			第三次	3700	45	0.167
2019.06.14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 出口/04	7	第一次	3659	48	0.176
			第二次	3695	45	0.166
			第三次	3594	47	0.169
限值	—	—	—	—	120	0.38*
备注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其排放速率由外推法计算得出,并按严格 50%执行。					
结论						

此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61204-1

第 8 页 共 19 页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6.13	柴油燃烧废气 1 号 出口/06	8	第一次	464	19.5	9.05×10 ⁻³	81	3.76×10 ⁻²	212	9.84×10 ⁻²	
			第二次	477	19.2	9.16×10 ⁻³	72	3.43×10 ⁻²	198	9.44×10 ⁻²	
			第三次	457	18.5	8.45×10 ⁻³	69	3.15×10 ⁻²	204	9.32×10 ⁻²	
	柴油燃烧废气 2 号 出口/07	8	第一次	507	18.2	9.23×10 ⁻³	62	3.14×10 ⁻²	187	9.48×10 ⁻²	
			第二次	502	18.5	9.29×10 ⁻³	61	3.06×10 ⁻²	181	9.09×10 ⁻²	
			第三次	512	18.3	9.37×10 ⁻³	63	3.23×10 ⁻²	197	0.101	
	2019.06.14	柴油燃烧废气 1 号 出口/06	8	第一次	466	19.1	8.90×10 ⁻³	73	3.40×10 ⁻²	204	9.51×10 ⁻²
				第二次	481	19.5	9.38×10 ⁻³	79	3.80×10 ⁻²	197	9.48×10 ⁻²
				第三次	491	19.3	9.48×10 ⁻³	68	3.34×10 ⁻²	198	9.72×10 ⁻²
柴油燃烧废气 2 号 出口/07	8	第一次	518	18.6	9.63×10 ⁻³	74	3.83×10 ⁻²	182	9.43×10 ⁻²		
		第二次	525	18.7	9.82×10 ⁻³	75	3.94×10 ⁻²	194	0.102		
		第三次	516	18.4	9.49×10 ⁻³	69	3.56×10 ⁻²	187	9.65×10 ⁻²		
限值	—	—	—	—	120	0.50*	550	0.37*	240	0.11*	
备注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其排放速率由外推法计算得出,并较严格 50%执行。										
结论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I9061204-1

第 9 页 共 19 页

观测日期	观测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观测起止时间	观测距离 (m)	主要燃料	结果判定 (级)	限值 (级)
2019.06.13	柴油燃烧废气 1 号出口 /06	第一次	黑度	08:20~08:50	50	柴油	<1	≤1
		第二次	黑度	09:00~09:30	50	柴油	<1	≤1
		第三次	黑度	09:40~10:10	50	柴油	<1	≤1
	柴油燃烧废气 2 号出口 /07	第一次	黑度	14:40~15:10	50	柴油	<1	≤1
		第二次	黑度	15:10~15:40	50	柴油	<1	≤1
		第三次	黑度	15:45~16:15	50	柴油	<1	≤1
	柴油燃烧废气 1 号出口 /06	第一次	黑度	10:40~11:10	50	柴油	<1	≤1
		第二次	黑度	11:15~11:45	50	柴油	<1	≤1
		第三次	黑度	11:50~12:20	50	柴油	<1	≤1
2019.06.14	柴油燃烧废气 2 号出口 /07	第一次	黑度	08:20~08:50	50	柴油	<1	≤1
		第二次	黑度	08:55~09:25	50	柴油	<1	≤1
		第三次	黑度	09:30~10:00	50	柴油	<1	≤1
备注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烟气黑度限值。							
结论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61204-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6.13	热渣炉废 气出口/08	15	第一次	847	6.5	19.0	5.51×10^{-3}	<3	<3	1.27×10^{-3}	32	93	2.71×10^{-2}
			第二次	802	6.1	18.4	4.89×10^{-3}	<3	<3	1.20×10^{-3}	34	103	2.73×10^{-2}
			第三次	927	5.9	17.5	5.47×10^{-3}	<3	<3	1.39×10^{-3}	30	89	2.78×10^{-2}
2019.06.14	热渣炉废 气出口/08	15	第一次	1001	6.2	19.0	6.21×10^{-3}	<3	<3	1.50×10^{-3}	31	95	3.10×10^{-2}
			第二次	889	6.5	18.6	5.78×10^{-3}	<3	<3	1.33×10^{-3}	29	83	2.58×10^{-2}
			第三次	965	6.3	18.1	6.08×10^{-3}	<3	<3	1.45×10^{-3}	33	95	3.18×10^{-2}
限值						20		50			150		
备注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燃气标准,其中第一天三次的含氧量分别为15.0%、15.2%、15.1%,第二天三次含氧量分别为15.3%、14.9%、14.9%。												
结论													

此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I9061204-1

第 11 页 共 19 页

观测日期	观测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观测起止时间	观测距离 (m)	主要燃料	结果判定 (级)	限值 (级)
2019.06.13	热洁炉废气出口/08	第一次	黑度	10:30~11:00	50	天然气	<1	≤1
		第二次	黑度	11:05~11:35	50	天然气	<1	≤1
		第三次	黑度	11:40~12:10	50	天然气	<1	≤1
2019.06.14	热洁炉废气出口/08	第一次	黑度	16:05~16:35	50	天然气	<1	≤1
		第二次	黑度	16:40~17:10	50	天然气	<1	≤1
		第三次	黑度	17:20~17:50	50	天然气	<1	≤1
备注								
结论	/							

此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61204-1

第 12 页 共 19 页

采样日期	2019.06.13~2019.06.14	检测日期	2019.06.13~2019.06.1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所用主要仪器	综合大气采样器 NXJF-005-2 NXJF-005-3 NXJF-005-4 NXJF-005-5 温湿温度计 NXJF-021-3 空盒气压表 NXJF-029-6 风向风速仪 NXJF-030-2 气相色谱仪 NXJE-007-2 电子天平 NXJE-0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NXJE-005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19.06.13	08:10~09:10	阴	1.9	东南	101.2	21.4
	12:55~13:55	阴	1.9	东南	101.3	22.4
	15:50~16:50	阴	1.8	东南	101.4	22.9
2019.06.14	08:20~09:20	阴	1.8	东北	101.1	22.3
	09:25~10:25	阴	1.9	东北	101.2	23.4
	15:15~16:15	阴	1.9	东北	101.4	24.5

此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61204-1

第 13 页 共 19 页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19.06.13	厂界东南侧/09	第一次	1.28	0.150
		第二次	1.18	0.167
		第三次	1.24	0.150
	厂界西南侧/10	第一次	1.26	0.183
		第二次	0.99	0.217
		第三次	0.91	0.217
	厂界西北侧/11	第一次	1.12	0.167
		第二次	1.03	0.200
		第三次	1.09	0.200
厂界东北侧/12	第一次	1.07	0.233	
	第二次	1.01	0.183	
	第三次	1.31	0.200	
限值	—	—	4.0	1.0
备注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结论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61204-1

第 14 页 共 19 页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19.06.14	厂界东南侧/09	第一次	1.24	0.133
		第二次	1.19	0.150
		第三次	1.09	0.167
	厂界西南侧/10	第一次	1.32	0.217
		第二次	1.17	0.200
		第三次	1.16	0.200
	厂界西北侧/11	第一次	1.11	0.183
		第二次	1.23	0.217
		第三次	1.21	0.200
厂界东北侧/12	第一次	1.43	0.250	
	第二次	1.26	0.233	
	第三次	1.48	0.183	
限值	—	—	4.0	1.0
备注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结论	/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61204-1

第 15 页 共 19 页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2019.06.13	喷塑车间旁/13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67
2019.06.14	喷塑车间旁/13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250
		第三次	0.250
备注	/		
结论	/		

此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61204-1

第 16 页 共 19 页

采样日期	2019.06.13~2019.06.14	检测日期	2019.06.13~2019.06.1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动植物油类		
检测依据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便携式 pH 计法(B)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所用主要仪器	便携式 pH 计 NXJF-022-2 电子天平 NXJE-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NXJE-022 COD 恒温加热器 NXJE-020 酸式滴定管 NXJE-818-4 单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XJE-01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NXJE-03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NXJE-027-1		

此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结果

第 17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NXJR19061204-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他参数均为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2019.06.13		第一次	灰白 臭	6.44	134	756	0.696	54.7
		第二次		6.39	126	722	0.740	54.5
		第三次		6.48	136	734	0.666	54.8
		第四次		6.51	140	777	0.731	54.8
		日均值		134	747	0.708	54.7	
2019.06.1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进口/14	第一次	灰白 臭	6.42	132	753	0.687	54.7
		第二次		6.71	130	716	0.734	54.8
		第三次		6.61	122	739	0.652	54.8
		第四次		6.46	134	767	0.722	54.8
		日均值		130	744	0.699	54.8	
备注	/							
结论	/							

检验检测结果

第 18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NXJR19061204-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他参数均为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2019.06.13		第一次	微灰 微臭	7.49	26	204	0.549	4.24
		第二次		7.58	22	160	0.506	4.15
		第三次		7.67	28	183	0.564	4.22
		第四次		7.69	25	194	0.522	4.26
		日均值						
2019.06.1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出口/15	第一次	微灰 微臭	7.71	20	197	0.540	4.26
		第二次		7.68	24	162	0.519	4.29
		第三次		7.73	29	189	0.558	4.28
		第四次		7.82	26	204	0.531	4.27
		日均值						
限值				7.49-7.69	25	185	0.535	4.22
				6.5-9.0	30	500	35	20
备注	执行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表 1 标准。							
结论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61204-1

第 19 页 共 1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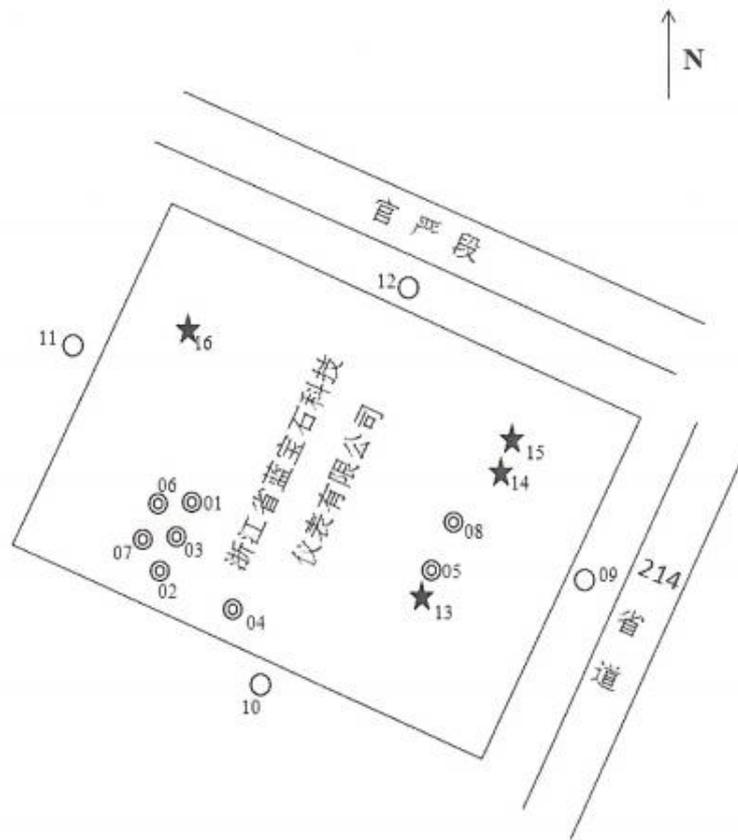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他参数均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019.06.13		第一次	微黄 微臭	7.74	457	112	33.2	1.45	0.12
		第二次		7.62	445	102	29.7	1.30	0.11
		第三次		7.71	434	110	32.0	1.69	0.09
		第四次		7.73	475	122	30.1	1.40	0.11
		日均值		453	112	31.2	1.46	0.11	
2019.06.14	生活污水排放口/16	第一次	微黄 微臭	7.74	455	114	32.6	1.42	0.16
		第二次		7.69	421	118	29.5	1.35	0.12
		第三次		7.67	473	116	32.6	1.68	0.08
		第四次		7.73	428	106	30.5	1.38	0.07
		日均值		444	114	31.3	1.46	0.11	
限值		6-9		500	400	35	8	100	
备注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表 1 标准。								
结论									



审核人: 林晓峰
审核日期: 2019.07.10

编制人: 林晓峰
编制日期: 2019.07.10

附件：废气、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 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废水采样点位



验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JR19061204-2

项目名称: 委托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省蓝宝石科技仪表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浙江省蓝宝石科技仪表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宁波宁海县前童镇黄洋工业区

报告日期: 2019年07月10日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检测项目右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该项目的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数据。

公司名称：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潘火桥村

客服：0574-83088656

传真：0574-83088189

邮编：315100

网址：www.newje.com

邮箱：newje@newje.com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61204-2

第 1 页 共 1 页

检测日期	2019.06.13~2019.06.14		检测点数		4
天气情况	2019.06.13 阴 2019.06.14 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2.1	
校准器声级值	94.0dB	检测前校准值	94.0dB	检测后校准值	94.0dB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所用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NXJF-008-1 声校准器 NXJF-017-2 风向风速仪 NXJF-030-2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昼、夜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2019.06.13	厂界东南侧/17	09:09~09:10	66.7	70	22:22~22:23	50.6	55
	厂界西南侧/18	09:03~09:04	54.0	55	22:16~22:17	40.6	45
	厂界西北侧/19	09:17~09:18	53.6	55	22:29~22:30	40.3	45
	厂界东北侧/20	09:23~09:24	53.2	55	22:37~22:38	41.6	45
2019.06.14	厂界东南侧/17	13:16~13:17	65.8	70	22:12~22:13	50.8	55
	厂界西南侧/18	13:08~13:09	53.6	55	22:04~22:05	40.1	45
	厂界西北侧/19	13:22~13:23	53.9	55	22:21~22:22	40.3	45
	厂界东北侧/20	13:30~13:31	52.7	55	22:30~22:31	41.1	45
备注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1 类排放限值,其中东南侧执行 4 类排放限值。						
结论	/						

结 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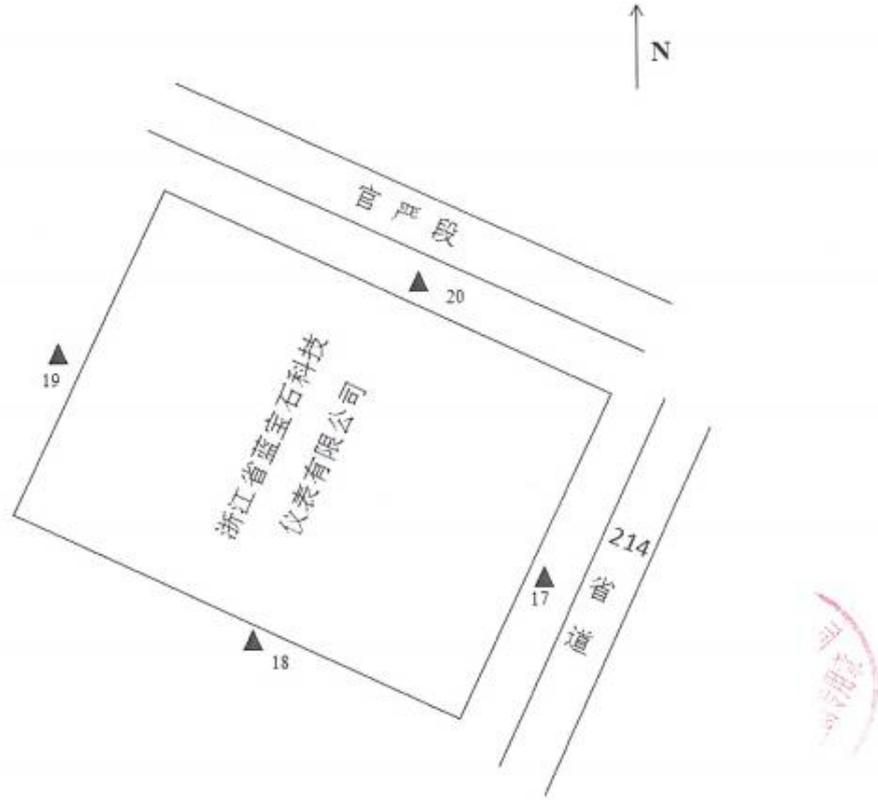
编制人: 葛长春
编制日期: 2019.07.10

审核人: 杨朝华
审核日期: 2019.07.10



批准人: 郝晓华
批准日期: 2019.07.10

附件：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噪声采样点位

附件 5.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膜式燃气表生产线技改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熔化废气污染因子烟尘排放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0]213 号）相关要求；脱模废气、烘干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污染因子颗粒物、柴油燃烧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烘干废气、热洁炉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熔化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脱模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抛丸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烘干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柴油燃烧废气*2	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热洁炉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注：熔化废气、脱模废气、天然气废气为同一根排放口，颗粒物从严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标准，两进一出。2 根柴油燃烧废气。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车间喷塑工位旁	颗粒物	

三、生产废水

3.1 执行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23-2005）洗涤用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调节池	PH值、SS、CODcr、石油类、氨氮	4次/天,共2天
	排放口	PH值、SS、CODcr、石油类、氨氮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SS、CODcr、总磷、氨氮、动植物油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类标准, 南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1次,共2天

注: 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膜式燃气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16 日，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膜式燃气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前童镇黄洋市工业区，占地面积约 47003m²，主要有集中熔化炉 1 台、全自动卧式冷室压铸机 8 台、清洗喷塑线 1 条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施年产 200 万套膜式燃气表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膜式燃气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7）110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5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5 月至 6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膜式燃气表生产线技改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设备审批数量，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中增加 1 台集中熔化炉，将原有的 8 台铝合金坩埚式油气熔铝炉改为电加热作为保温炉，原辅材料耗用量不变，污染物总量不变，且符合清洁生产理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硅烷化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的 50% 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剩余达标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的生活污水委托宁波市宏晟保洁有限公司抽运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铝熔化废气、脱模废气、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喷塑粉尘、喷塑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热洁炉废气。

天然气燃烧铝熔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与脱模废气一同至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两根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废气经旋风除尘+脉冲滤芯装置处理回收塑粉后排放；

喷塑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7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热洁炉废气通过设备中二次燃烧，废气燃烧系统三次补氧燃烧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铝屑、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槽渣及浓缩污泥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2019年6月13日~6月14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最大日均值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表 1 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表 1 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6月13日~6月14日），本项目脱模废气、喷塑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污染因子颗粒物、柴油燃烧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铝熔化废气、喷塑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热洁炉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燃气标准。

监测期间（2019年6月13日~6月14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6月13日~6月14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其中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膜式燃气表生产线技改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潘小国	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377028260
专家成员	孙永勤	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003742566
其他成员	陈时浩	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	18867878261

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膜式燃气表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5 月竣工。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膜式燃气表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 年 7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NXJR19061204-1~2”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7 月 16 日，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膜式燃气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浙江蓝宝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6 日